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财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红色文化纪念馆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红色文化纪念馆。

2. 工程地点：新蔡县古吕街道胜利街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2022〕6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要求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叁仟零肆拾玖元壹角伍分  
(¥ 3713049.15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柒分(¥ 54849.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抗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8563741259U

91411729MA44L49N9P

地 址：新蔡县驻新路西段路北

地 址：新蔡县市民之家 C 栋

邮政编码：463500

邮政编码：4635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法定代表人： 梁文超

委托代理人： 戚 晗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845606968 电 话： 1523909719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xcwgxj@163.com 电子信箱： hncajsgc@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蔡县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蔡支行

账 号： 411727010180040302 账 号： 410501747608000488